

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第一條 本準則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二條第五項及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十三條 幼兒園實施教保活動課程，應依下列規定為之：

- 一、以統整方式實施，建立活動間之連貫性，不得採分科方式進行。
- 二、以自行發展為原則，並應自幼兒生活經驗及在地生活環境中選材。
- 三、協助幼兒探索生活環境，認同本土、認識並欣賞社會多元文化及語言，並保障幼兒學習國家語言之機會。
- 四、有進行外語教學之必要者，應以部分時間融入教保活動課程，並符合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；不得以全部時間為之，或以部分時間採非融入方式進行教保活動。
- 五、落實健康教育、生命教育、安全教育、品德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。
- 六、訂定行事曆、作息計畫及課程計畫。
- 七、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全園性教保活動課程發展會議。
- 八、有選用輔助教材之必要時，其內容應符合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精神。
- 九、不得進行以精熟為目的之讀、寫、算教學。
- 十、特殊教育幼兒以實施融合教育為原則，視其身心發展狀況需要，引介相關資源或支持服務，並配合個別化教育計畫，合宜調整學習活動及評量方式。

第十四條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，應考量下列原則：

- 一、符合幼兒發展需求，並重視個別差異，依其需求進行合理調整。
- 二、兼顧領域之均衡性。
- 三、提供幼兒透過遊戲主動探索、操作及學習之機會。
- 四、學習環境與教保活動安排及教材、教具選用，應具安全性，並納入通用設計之原則。
- 五、涵蓋動態、靜態、室內、室外之多元活動。
- 六、涵蓋團體、小組及個別等教學型態。

第十五條 幼兒園為配合教保活動課程需要，得安排校外教學。

幼兒園規劃校外教學，應考量幼兒體能、氣候、交通狀況、環境衛生、安全及教學資源等，並應依下列規定為之：

- 一、訂定實施計畫。
- 二、事前勘察地點，規劃休憩場所及參觀路線。
- 三、出發前及每次集合時應清點人數，並隨時留意幼兒健康及安全狀況。
- 四、照顧者與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人數比例不得逾一比八；與二歲以上未滿三歲之幼兒人數比例不得逾一比三；對有特殊需求之幼兒，得安排幼兒之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或志工一對一隨行照顧。
- 五、需乘車者，應備有幼兒之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同意書；有租用車輛之必要時，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幼兒園應考量特殊教育幼兒充分參與校外教學之機會，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，拒絕幼兒參與。